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本署偵破「伊甸平台」柚子幣吸金詐騙案件， 聲押集團首腦 2 人獲准

本署日前接獲被害人稱有不法集團以「伊甸平台」EOS 柚子幣投資為由，向楠梓區某宮廟信眾及臺南、高雄地區不特定多數人吸收資金之情事。本署張春暉檢察長極為重視，立即指示打詐專組主任檢察官蘇恒毅、檢察官周子淳與檢察事務官楊曜綸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深入追查。

經專案小組進行虛擬幣流分析與縝密之蒐證，認定「伊甸平台」首腦蔡○穎、楊○維等人自民國 110 年間起，與不詳中國地區人士共組跨境吸金詐騙集團，創設「伊甸平台」投資 APP 並製作保證獲利之投資宣傳簡報，由蔡○穎利用其擔任多間公司董事長與獨立董事、某扶輪社社長及民間社團理事長之經歷與人脈，多次召開投資說明會，招攬不特定多數人下載「伊甸平台」APP 投資虛擬貨幣 EOS 柚子幣，並佯稱可保證年獲利可達 144% 以上，且隨時能取回本金；投資人若成功招募新成員，又能額外獲得動態獎金云云，致楠梓區宮廟信眾與臺南、高雄地區民眾陷於錯誤而陸續投入資金。惟蔡○穎等人獲得民眾資金後，卻挪作他用，並未實際替投資人購買 EOS 柚子幣，投資人亦無法操作 APP 解約取回本金。

專案小組於 114 年 4 月 29 日，對「伊甸平台」首腦蔡○穎、楊○維、

幹部林○良等 8 人執行搜索，查扣賓士車 1 輛、現金一批、各式虛擬貨幣（總價約新台幣 400 餘萬元）、投資人名冊（初步計算投資人數高達 2100 餘人）等物；並警示凍結「伊甸平台」吸金詐騙集團成員金融帳戶現金餘額。案經主任檢察官蘇恒毅、檢察官周子淳、郭郡欣、陳俐吟、鍾葦怡、嚴維德、黃聖淵、林世勛、陳韻庭漏夜訊問並研析案情後，認被告蔡○穎、楊○維 2 人涉犯被告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29 條之 1，而犯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其餘被告林○良等 5 人分別具保 20 萬至 10 萬元不等。

為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追贓返還、填補被害人損害之政策，且鑑於本案投資（被害）人數眾多，若因投資本案吸金集團受有損害，可檢具相關事證資料與承辦之司法警察機關（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）聯繫，以確保合法權益。